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20〕6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系、处(室)、中心(馆):

根据《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毕医专〔2017〕24号)文件精神,经各教学系组织各专业教师积极申报,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共评出我校第二届校级名师1人、学科带头人5人、骨干教师16人(详见附件1)。

所有当选人员自文件公布之日起,任期3年,在任期内将严格按照《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毕医专〔2017〕24号)规定进行考核管理(详见附件2),管理期内的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按教师年初制定的任务进行年度考核,合格者继续作为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不合格者取消培养资格,届满考核合格及

以上，学校给予奖励。请教务处、各教学系务必按要求做好年度考核及届满考核工作。

附件 1：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届当选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名单

附件 2：《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毕医专〔2017〕）24 号）



附件 1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届当选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 教师的名单

一、教学名师

范光忠。

二、学科带头人

宁承婕、葛邵飞、王亚娟、王纯尧、闫玉慧。

三、骨干教师

陈霞、杨杰、王丽、张翠平、顾瑶、彭良刚、何紫逸、李海龙、吴锐、吴道明、朱玉、付勇、张晓征、周洁、赵雪艳、甘露。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17〕24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教学优秀、教研突出、教改先进、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名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模范引领作用，提高广大教师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广大教师的专业成长，建设学校德能双馨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是指为学校的发展和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由学校命名表彰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以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为选拔依据。

第四条 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每 3 年组织选拔一次，每届任期 3 年。名师每届 3~5 名；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设置重点学科与特色学科，每个重点学科或特色学科评选学科带头人 1~2 名；骨干教师的评选根据评选条件申报，无名额限制。

第二章 选拔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选拔对象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思想品德高尚，具有进取、创新、奉献精神。

一、选拔范围

(一) 我校在职在编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的教师。

(二) 我校在职在编教师取得显著教科研成果，在校工作 1 年以上的引进人才。

(三) 具有较高造诣，中级以上职称，被我校聘任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的行业兼职教师。

二、选拔条件

(一) 名师选拔条件

1、教师风范与教学经历：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勇于探索，富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创新协作精神；近 5

年来工作实绩突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特殊专业人才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2、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学思想与教学理念：积极研究职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将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理念融入专业发展规划和课程改革的设计之中；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分析职业岗位（群）任职要求和更新变化，并将其纳入教学内容改革中；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成效显著。

教学效果：长期承担职业教育教学任务，近三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年；针对职业教育学生个体特点，坚持因材施教，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合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建立了先进的现代教学环境和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主讲课程教学效果好，学生收获大、评价高，指导学生参加各种竞赛取得突出成绩。基础课教师应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或特长能力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在全省同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能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

教学研究与改革：学习、借鉴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经验，结合中国国情、贵州省情、毕节市情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特点，积极开展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创新教学模式、优化教学内容、变革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注重学生职业素质养成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承担教学研究课题取得优秀成果，在课程开发与改革等方面

取得较突出成绩。

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展教学标准、课程体系、 教学内容、实训项目、教学指导、学习评价等教学资源的开发与整合，并能有效应用于本专业领域教学中，有一定推广价值；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训项目的设计、实施；编写先进、适用的职业教育（数字化）教材，开展以满足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的教学资源建设，学校认可度高。

教学管理：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在教学组织形式 与实施等制度、机制建设上有所建树，特别是探索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的有效教学组织、实施形式；在教学做合一、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等方面有创新举措；改革学生学习评价方法，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利用信息技术平台，有效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3、社会服务能力：为行业、企业提供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 主动或承担有与专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或横向课题；独立或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应用性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合作成效显著。

4、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成效显著，重视师德 教风建设，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学团队建设水平高，形成良好的“传、帮、带”运行机制与团队 文化。能有效吸引行业企业技术骨干参与人才培养。

（二）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

选拔对象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本学科领军人才，近 5 年来工作实绩突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优秀兼职教师可放宽到中级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建设中，取得一定成果，经学校考核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并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为我校学科建设及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2、积极开展教科研及科研创新实践，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3、在教育教学中积极推进教研教改，取得优异成绩，得到同行普遍公认者。

4、开展一定的临床应用项目研究与引进推广；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者。

5、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开展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获 市级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6、在其他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我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国家、省、市、校评比中多次获奖，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

（三）骨干教师选拔条件

选拔对象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科教学能力较强，近 5 年来工作实绩突出，中级及以上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本学科建设中，取得较好成果，经学校考核达到一定水平，为我校的学科建设及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

2、积极参加教科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3、在教育教学中积极推进教研教改和科研创新实践，教书育人取得良好成绩，得到学校同行普遍公认者。

4、在其他工作中取得优良成绩，为我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市、校评比中多次获奖，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

第三章 组织及选拔程序

第六条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选拔工作是在学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专家组评审、选拔实施。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学副校长兼任，成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学术委员会的专家组成员组成。

一、组织

各有关教学系要广泛宣传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办法，公布评选范围、条件、程序及有关管理规定。

二、选拔程序

（一）推荐：

1、个人提出申请。

2、专家推荐：由同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人以上联合提出 1 名人选，并出具相关的教科研技能水平评价资料，直接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3、教学系部遴选：推荐人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产生。根据申请人个人申报，教研室初审，教学系部遴选并将遴选人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由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推荐

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家组评审：根据推荐和资格审查情况，由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在相关类别专家中挑选专家组建评审组，按照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审。

（四）领导小组审议：将专家评审意见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审议。

（五）公示：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报学校领导小组研究。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学校办公会研究行文命名，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参评材料内容及评审过程严格保守秘密。

第八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员及与申报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进行管理，有关处、室、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管理，由所在教学系具体管理。

一、考核管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制定《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根据名师、学

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教科研工作情况每年进行年度考核管理，考核不合格者，下一年度保留称号不享受待遇。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称号。

二、教育培训

组织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参加相关理论知识培训。根据需要选派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到高校、科研机构、大型医疗机构等学习、进修。采取项目支持、进修深造、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等方式，加强教育培训，有计划的培养推荐市级、省级名师。

三、联系服务

完善学校领导联系制度，加强与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联系，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实际需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教务处负责将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有关情况立卷归档，纳入学校高层次人才信息库进行管理。

第十条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3 年为一个动态管理期。

在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期中，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其它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的，

由所在教学系提出意见，报经学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不再列入管理范围；在管理期中退休的，不再纳入管理范围。

管理期满后，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优秀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继续纳入下一期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一条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到各级部办委或政府的科研项目经费，学校根据情况优先匹配一定经费支持。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学校的科研项目，所需经费，经审核评估，学校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学校将尽力为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参加学术会议、外出考察进修及经费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管理期内的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每年考核 1 次，年终奖励。管理期优秀及合格者，下一轮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2、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

3、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表

4、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任务书

5、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充分发挥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指在管理期限内的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第三条 考核主要内容为政治思想素质、科研学术能力、实际工作能力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情况；

（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

（三）围绕学校建设与发展，根据系部教科研需要，结合本人专业方向及专业水平，加强调查研究，促进本学科、本专业发展的情况；

（四）服从大局，发挥团队协作精神，培养和凝聚青年教师，帮助、带动青年教师共同提高的情况；

（五）参与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能力提高的情况；

(六) 开展课题研究、开发及实施工作的情况；开展原创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在自主创新中发挥领军作用的情况。

第四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管理期满综合考核。

(一) 年度考核。由教务处会同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所在系部组织实施。

管理期内每年年末填写《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登记表》，撰写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并向所在处、系进行述职报告，由所在教学系负责核实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评定考核等次、撰写年度考核综合报告并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年度考核中一旦发现考核对象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其它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的，由所在系部提出意见，报经学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取消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称号，不再纳入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

(二) 管理期满综合考核。由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处、系实施。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撰写 3 年管理期内工作总结，填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期结束综合考核登记表》，所在系及教务处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期满进行考核，对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

师在管理期内取得的工作成果及表现情况进行考核测评，确定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等次。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称职、不称职。各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一）优秀。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勤奋，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

教科研有新突破，成绩突出；

开展原创性的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重大技术攻关成绩突出，社会公认；

结合我校实际，主动参与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教学能力提高、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发展规划和决策咨询，所提意见或建议被学校采纳或认可；

传、帮、带成果显著，所培养人才取得重大成绩；

其他突出贡献。

（二）称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圆满完成工作任务，较好地发挥教科研各方面的带头作用。

（三）不称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较大失误，或有其它社会恶劣影响的问题。

第六条 考核对象对所取得的成果、荣誉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

项目	标 准	得分
学 历 学 位	最高学历，博士研究生（有毕业证、学位证）10 分，博士研究生 8 分，硕士研究生（有毕业证、学位证）7 分，硕士研究生 6 分，本科（有学位证）5 分，本科（无学位证）4 分，专科 2 分。	
教 学 工 作	教学无违纪违规现象 5 分，教学过程中无教学事故 5 分。教学全勤 2 分。教学工作量加分：①专任教师工作量按照两年的总课时 $\times 0.01$ 加分；②行政兼课教师工作量按照两年内的总课时 $\times 0.01+4$ 年期 $\times 20$ 周 \times 每周 8 学时 $\times 0.01$ 加分。寒暑假上课、学期中临时组织的教学工作（如短期培训、成教工作、项目教学等），教师工作量按照上课学时数 $\times 0.01$ 加分。	
教 研 教 改 工 作	勇于教学改革，在校内全面推广，提高本专业教学质量明显 5 分；为本专业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建议，在学校采用 4 分；教学方法适宜，学生教学反馈平均分 90 分以上 3 分，学生教学反馈平均分 80 分以上 2 分。	

科 研 工 作	<p>在专业刊物上发表与本学科工作相关内容的论文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核心期刊每篇 7 分，国家级公开发行人期刊每篇 4 分，省级公开发行人期刊每篇 3 分，市级公开发行人期刊每篇 2 分，内部刊物每篇 1 分。合作论文，排名二按 0.6 权重记分，排名三按 0.4 权重记分，排名四及以后按 0.2 权重记分。</p>	
	<p>参编教材情况：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主编（主审）5 分、副主编（副主审）4 分、编者 3 分；校本教材：主编（主审）3 分、副主编（副主审）2 分、编者 1 分；校本教辅教材：主编 2 分、副主编 1.5 分、编者 1 分。</p>	
	<p>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的科研结题加分：校级主持人加 5 分，参与者加 3 分；市级主持人加 10 分，参与者加 5 分；省级主持人加 15 分，参与者加 8 分；国家级主持人加 20 分，参与者加 12 分。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的科研立项加分按照科研结题标准减半。</p>	
	<p>正式出版专著每本加 10 分。</p>	
	<p>个人论文（或科技成果）获奖。学校：优秀奖 1 分、三等奖 2 分、二等奖 3 分、一等奖 4 分；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优秀奖 2 分、三等奖 3 分、二等奖 4 分、一等奖 5 分；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优秀奖 5 分、三等奖 6 分、二等奖 7 分、一等奖 8 分；国家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优秀奖 9 分、三等奖 10 分、二等奖 11 分、一等奖 12 分（以上获奖计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以后作者减半）。</p>	

其它 获 奖	<p>个人获先进或优秀表彰（仅限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荣获各种单项表彰： 国家级 3 分、省部级 2 分、市级 1 分、校级 0.5 分。</p>	
任 职 兼 职	<p>校级层次管理 2 分；学校中层层次管理工作 1 分；教研室管理工作或班主任 0.5 分。（本项不重复计算得分，按照最高得分计）</p> <p>社会兼职：在教育、卫计委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会兼职： 国家级 2 分、省部级 1.5 分、市级 1 分、校级 0.5 分。</p>	
综 合 评 价	<p>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具体表现，作出综合评价。本项最高 50 分。</p>	
合 计		

附件 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表

申报时间： 20 年

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民族		籍贯		任职年限			
学历		学位		申请称号			
职称		职务		毕业院校及时间			
学科				近两年上课总学时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专著、著作、教材							
名 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著作、教材名称		发表杂志（地）名称			职务及排名		
课题研究							
立题	课题名称			职务及排名			
结题	课题名称			职务及排名			
论文、科研课题获奖情况							
论文、科研课题名称		表彰部门		等级		职务及排名	
其他获奖情况							
名称		发奖单位			等级		
社会兼职							
兼职名称		发证单位			获取时间		

近
5
年
主
要
教
科
研
成
果

系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小组审核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任务书

(年度)

姓 名 _____

教学系 _____

表彰批次 _____

说 明

1、本表由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本人及所在教研室、系部填写。

2、部分栏目填写内容较多，表格无法容纳的，可另附纸。

3、本表请使用计算机制表填写并打印；如手写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字迹要工整、清楚。

4、本表一式四份，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所在系部及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本人各一份。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拟完成的工作计划或科研课题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完成工作计划和科研课题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处系意见

系部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

考核年度：

考核时间：

姓名		职称		教学系	
学科		称号		获得时间	

个人年度述职：

系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